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

编号：深规划资源设施字LA20250767号

用地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名称	深圳市红山中学民治校区						
用地位置	龙华区民治街道华南物流园利益统筹项目范围内						
宗地号							
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要点号	CA-LA202500168						
分期建设子项名称	深圳市红山中学民治校区						
本期报建指标							
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m ²		
					规定	核减	合计
总建筑面积 65826.00 m ²	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55267.00 m ²	计规定容积率 建筑面积 49566.00 m ²	地上	办公用房	1737	0	1737
				生活服务用房	7508	0	7508
				宿舍	3570	0	3570
				录播教室	218	0	218
				多功能厅	640	0	640
				设备用房	900	0	900
				连廊	600	0	600
				教学及辅助用房	33609	0	33609
		地下	生活服务用房	784	0	784	
		地上核增 建筑面积5701 m ²		架空绿化休闲	5701		
	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10559.00 m ²	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10559.00 m ²		公用设备用房	1954.00		
				共用停车库	8605.00		
建筑覆盖率（一/二级）%		59.84/		绿化覆盖率%		30.03	
停车位	机动车停车位				非机动车停车位		
	地上	2个	地下	205个	占地面积605.00 m ²		
	总计	207个（含充电桩位63个）			总计240个（含充电桩位48个）		
公共设施和 公共空间占地	1、公共开放空间，占地面积：1630 m ² 。						
备注	1、本核查表为【建字第4403092025GG0192524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2、应将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定的总平面图、核增专篇复印件在现场对外开放位置张贴公布，项目建设仅限用地红线范围内。 3、本项目应按规定办理路口开设手续，机动车出入口以路口开设许可为准。 4、本项目范围内未设置充电桩的停车位应全部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 5、本项目报建文件中建筑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及相关设计专篇为辅助规划审查的图纸，涉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由设计单位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6、本项目海绵城市专篇自评结论显示满足《规划设计要点批复表》（CA-LA202500168）的相关要求，具体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 7、本项目绿色建筑专篇自评结论显示满足国家二星级标准，具体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 8、本项目装配式建筑专篇自评满足《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有关要求，具体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 9、本项目存在噪音敏感建筑，应在建筑隔声设计和施工中采取噪音污染防治措施，满足相关环保要求，具体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 10、本项目规定建筑面积、核增建筑面积指标最终以测绘结果为准。 11、用地单位须落实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的相关规定。 12、本项目位于《深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范围内，需按照该分区管控要求落实。 13、本项目配建的公共设施、生活垃圾分类设施、无障碍设施等应与建设项目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						

备注	收、同步交付使用。 14、本项目的挡土墙配套防治工程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施工、验收和交付使用，请住建部门在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和工程竣工验收时予以落实。
----	--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华管理局

2025年10月21日